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德一尚 Te. Y .Sang

訴訟代理人 胡竣凱律師

被告 千富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周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。又原告為民國82年

01 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2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03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
04 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
05 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
06 同）43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634元，則按其5年
07 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
08 價額為2,738,040元【計算式：（月薪43,000元＋勞退金2,6
09 34元）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）＝2,738,040元】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
10 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自民國114年
11 10月16日起至回復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43,000
12 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自114年10月16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
13 日止，按月提繳2,6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自經濟
14 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
15 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價額定之。是
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當核定為2,738,0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
17 裁判費33,558元，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18 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
19 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之項
20 目，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2,372元，故應繳
21 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1,186元（計算式：33,558元－22,372元
22 ＝11,18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2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24 回其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朱家寬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9 抗告費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31 書記官 樂秉勳